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公共建設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月12日第074/E65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4年1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-3 根據目前本澳公共工程的承攬制度，定作人只與承攬人存在合同關係，而承攬人對於分判的選擇及管理負有責任，而對於分判層級設置限制及資格認定方面，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，當各界有普遍共識時將進一步研究。

局長
林煒浩